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1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35-0.39=16.96 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35 元/股调整为 16.96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